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18045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5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外孫、外孫女 2 人）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。嗣訴願人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最近 1 年度【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度】財稅資料審查結果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6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外孫、外孫女 3 人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符合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標準，乃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18

04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8 年 2 月至 12 月止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

類。該函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評估，審認訴願人長外孫女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，暫不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，乃以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108305388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2 月 22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1083018045 號函並重為處分，核定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5

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按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 8,499 元（含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,499 元及訴願人全戶 5 人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各 1 萬 4,000 元）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